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新农建〔2021〕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 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工程设施持续发挥效益，现将《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1月13日



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 建后管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理、维修和养护，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持续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及自治区相关意见办法，结合我区农田建设实际，编制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是对农业农村部门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建成的各类工程进行管理、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开展建后管护，必须及时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范围包括农田建设工程和耕地质量建设工程的建后管护。

农田建设工程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其中，土地平整工程指为

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的需要而采取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所修建的田间水利设施。包括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高效节水等田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等。田间道路工程指为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交通设施。包括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指为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农田污染和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农田输配电工程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配电装置。

耕地质量建设工程包括退化土壤治理、障碍土层改良、轻度污染修复治理、土壤培肥等，以及耕地质量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地块管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监督管理职责。村民委员会承担工程设施建后管护主体责任，负责组织本辖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的具体管护工作，结合实际直接承担或者委托农民用水户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管护职责，建立管护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乡镇基层公安派出部门及各类执法力量根据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依法做好对损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工作。

第六条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所在村民委员会直接或委托农民用水户协会承担管护职责。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流入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管护职责。村民委员会要与农民用水户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项目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

第七条 负责运行管护的农民用水户协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主动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及群众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

第八条 管护主体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日常维护是对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岁修是每年（或周期性）进行的、对经常养护所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第三章 管护模式和内容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工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时逐级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明确管护主体职责，落实管护责任和义务。工程质量保质期内，若发现工程设施因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

第十条 根据各地实际及工程设施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管护模式。

(一)委托管护模式。由村民委员会牵头，依托已成立的农民用水协会，或组织受益农户通过建立专业合作社、村民理事会等形式，对辖区内工程设施进行管护。

(二)专职管护模式。由村民委员会将管护区域范围、内容、管护期、报酬、职责等张榜公布，公开聘用管理人员，签订管护合同。

(三)流转管护模式。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流入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管护。

(四)物业化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依法依规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宽管护渠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灌溉管理公司引入物业化方式进行管护。

第十一条 各类管护模式的管护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

第十二条 管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三条 管护工作人员要定期对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并报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巡查档案。

第十四条 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种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工程设施破坏。发现破坏的，立即向村民委员会和管护主体报告，由管护主体先行解决；不能解决的，村民委员会必须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汇报并协助处理，按

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修复或赔偿。对发现的故意破坏、盗窃工程设施等行为，及时报案，提请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报告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维修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要联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及时查看现场，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和维修重大破损。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出现渠道、涵管因杂物、杂草或淤泥堵塞、田间道路严重坑洼等现象，管理人员要及时报告村民委员会，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第四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维护经费计入供水成本，在收取的水费中计提，单独进行核算，作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经费。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维护经费在斗渠进口进行计量，实行按方收费，暂无计量设施，由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合适的计价方式。

第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维护经费的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维护经费使用范围按照具体项目资金要求执行，用于管护人员费用、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等设施的运行和维修养护等，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的使用每年要定期公示，接

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来源还可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村（组）集体经济收益、村集体土地流转收益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同级财政、水利部门出台本县（市、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运行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管护主体加强计量监测，完善计量设施，核实灌溉面积，做好征收和使用管理。同时，要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实行农业阶梯水价。

第二十三条 管护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护资金原则上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第五章 监督与宣传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将其与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建后管护将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考核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的重要内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指导，制定相应的考核奖励办法，对管护主体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加大建后管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建后运行维护培训，将建后管护纳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核重要指标。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属地管理，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高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乡镇及村民委员会要督促管护主体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后管护的政策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原由相关部门已经批复的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后管护,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农牧场参照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抄送: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